

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丰城发电厂

二期向三期供煤项目施工设计

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仅适用于赣能丰城电厂二期向三期供煤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

1.2 本技术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报价人应保证按照本技术部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报价人应遵守这个要求。

1.4 本技术部分可能存在未能全面反映现场实际状况的微小偏差，报价人应根据规范要求、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经验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人不得拒绝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5 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或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6 报价人可在报价文件中引用本技术部分的相关标准或要求，但不得原封不动地复印或拷贝本技术部分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

1.7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列入本技术部分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8 本技术部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9 本技术部分中如若出现资质、业绩等方面要求，如与商务部分不一致，以商务部分为准。

1.10 报价文件如有差异（无论多少），均须填写到报价文件“报价人提出的技术差异表”中，汇总说明，否则除了在“差异表”表述的差错外，不管报价人在报价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视为报价人的报价完全满足本采购文件的要求。

2 报价人的资格条件：

2.1 报价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电力行业(火力发电)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2.2 报价人必须提供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至少完成 1 项燃煤电厂输煤改造施工图项目或者燃煤电厂设计业绩。（需提供

合同封面（首）页、工作范围关键页、合同签署页以及发包单位联系人信息）。

3 报价人其他要求：

3.1 报价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具有有效履行合同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配备有与业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设施和设备。

3.3 报价人服务团队要求

(1) 团队成员人员不得少于 5 人。

(2)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电力中级工程师资格，具备 3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项目负责人经历。

(3) 团队其他成员必须具备电力工程师资格，具备 1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以上设计人经历。

4 概况

4.1 电厂概况

丰城电厂二期、三期各有一个封闭煤场，三期煤场设计容量为 27.4 万吨，实际存煤量受作业机械限制只能维持在 16 万吨左右，目前机组燃煤主要由火车、汽车及码头提供，其中汽车和码头来煤受赣江水位影响较大，去年下半年赣江枯水期曾出现无法进煤现象，另外三期火车煤设计仅由一台翻车机提供，一旦翻车机出现故障且短时间处理不好，将无法保障三期两台机组的燃煤，同时由于三期机组能耗比二期低，后续处于经营考虑，二期电量会针对性向三期转移，为了确保三期机组燃煤的安全，二期向三期供煤改造后，可利用二期煤场作为备用煤场，在需要时给三期机组供煤，同时可优化煤场储煤结构，方便煤场管理，提升储存能力。

4.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在二期#7PD 尾部与三期#4P 栈桥之间新增一条约 120 米皮带及配套驱动、料斗、支架设备和电气、热工控制系统，同时新建与皮带配套的输煤栈桥及转运站。

5 项目服务范围

5.1 项目服务范围

报价人需准确的根据外部条件开展工程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工作，绘制赣能丰城电厂二期向三期供煤改造项目施工图文件，以供采购人进行施工。具体包括主

要服务内容：开展赣能丰城电厂二期向三期供煤改造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竣工图设计，并提供施工总承包招标技术规范。

5.2 服务期限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开始，以设备厂家提供最终版资料起45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技术规范于合同签订之后15个日内提交采购人进行招标。

6 服务标准和规范

6.1 通用部分

6.1.1 本项目所适用的法律、标准、规范为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标准、规范，以及在合同实施期间国家、地方及行业对相应法律、标准或规范的修改，以及新颁布的法律、标准和规范。具体法律、标准和规范见专用部分，如专用部分未单独列出法律、规范和标准，则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应最高要求实施。

6.1.2 本项目在执行上述要求外，还须执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

6.2 资源配置及组织要求

6.2.1 通用部分

(1)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2) 报价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3) 报价人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报价人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4) 如报价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

(5) 报价人须按商务文件“人员配备表”格式提供人员情况。

6.3 保密要求

6.3.1 通用部分

(1) 采购人和报价人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

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报价人需执行采购人的保密规定。

6.3.2 专用部分

公司内部严格保密制度，无关人员不得接触采购人要求保密的内容。

7 技术要求

7.1 报价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按国家和电力行业相关标准的有关要求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工作。

7.2 报价人应做好施工图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编制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质量负责。

7.3 报价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若发生与编制方案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报价人负责。

7.4 报价人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提供的设计报告不应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由此而引起索赔或诉讼，报价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7.5 报价人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配置数量足够、专业齐全、结构合理的服务团队进行工作。其中须指定人员作为本服务项目团队的负责人。

7.6 报价人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与本项目技术要求相适应的技术水平、管理水平和相应资质。

7.7 报价人应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报价人不得更换服务人员。如需更换，应以同等或更高条件的人员取代需更换的人员。若因人员更换影响本服务工作的，由报价人承担所有损失责任。

7.8 如报价人服务人员不能满足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报价人增加或更换服务人员，报价人应无条件配合。

8 双方责任

7.1 采购人责任

(1) 本项目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2) 提供配合的管理人员。

- (3) 根据项目需要向报价人提供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图纸及相关管理规定。
- (4) 在项目实施前对报价人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人员资质进行审查。
- (5) 负责审核报价人的技术文件、方案及施工图等。

7.2 报价人责任

本服务主要工作内容（但不限于）：

- (1) 报价人需对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情况进行初步设计，给出定性、定量论及项目概预算分析结论。
- (2) 报价人如需踏勘现场，由采购人予以配合，踏勘费用报价人自理。
- (3) 报价人应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结果，于合同签订之后 15 日内编制完成施工总包（含设备）技术规范提交采购人进行招标。
- (4) 施工图、竣工图等的设计及编制。
- (5) 报价人应对施工图、竣工图的设计编制、获批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提供相关技术资料等。

9 验收要求

9.1 通用部分

- 9.1.1 报价人应按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要求，采用先进的技术措施和手段，完成项目内容，保证项目质量，确保成果真实可靠。
- 9.1.2 报价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应完整、真实、可靠，成果报告文字简洁、表达准确，图像清晰无误，附件齐全。
- 9.1.3 本项目所有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项目完成后，报价人按要求应将形成的过程资料、相关文件全部移交给采购人。
- 9.1.4 报价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正式资料。

9.2 专用部分

- 9.2.1 相关结论报告应为加盖报价人公章的书面报告。施工图及竣工图应为加盖报价人公章的蓝图。
- 9.2.2 报价人应向采购人提供完整书面资料不少于 3 套，并提供 PDF 格式完整电子文档 1 套。

10 考评方式及要求

10.1 通用部分

10.1.1 在本服务工作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报价人进行考评，具体考评方式见专用部分。

10.1.2 因本服务工作失误造成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除追究报价人违约责任外，有权根据责任划分对报价人进行考核。

10.2 专用部分

10.2.1 报价人自合同签订之日即开展施工总包（含设备）技术规范编制及施工图、竣工图设计、绘制等工作，所提交技术规范及施工图、竣工图获采购人认可，即可视为完成；如未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延期1天，考核1000元，上限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非报价人原因的特殊政策变动，以及甲方原因引起的工作暂停、终止除外）。

10.2.2 因采购人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等造成报价人返工或增加工作量，导致的未按期提交资料及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技术附录 A

技术差异表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序号	技术规范书		报价文件	
	条 目	简要内容	条 目	简要内容及说明

注：1) 报价文件与技术规范书有差异之处，无论多么微小，均应汇总说明，并说明差异的原因及撤回差异时如何引起价格的变化。如无差异，则填“无”。如果报价文件与技术规范书的差异之处没有填入“差异表”中，不管报价人是否在报价文件的其他任何地方有其他描述，均不能免除报价人已经承诺响应技术规范书要求的责任。

2) 报价人在该项设备的技术和商务的合同谈判中，报价人不得提出“差异表”之外的任何实质性的偏差。否则，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的资格，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返还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将其列为不诚信供应商。

技术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满足投标文件要求得基础分 10 分, 在满足基础业绩的要求上, 每增加一项业绩加 5 分, 最多 20 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 并满足招标要求 (指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标准所述业绩要求)。	30
2	企业综合技术能力	按投标企业综合技术实力综合评议, 优: 8-10 分, 良: 5-7 分, 一般: 1-4 分, 差: 0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0
3	组织管理机构及人员投入	人员配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得 10 分, 不满足不得分。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个 300MW 及以上火电机组项目负责人业绩), 负责人业绩每多一个加 5 分, 最多可加 20 分; 评审依据: 提供有效业绩合同复印件或技术协议复印件, 所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不设年限。	30
4	服务与方案	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可行性高。优: 15-20 分, 良: 10-14 分, 一般: 5-9 分, 差: 0-4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20
5	工期保证措施	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得 2 分, 不满足不得分。工期进度设置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视投标文件得 0-3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5
6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	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 无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本项得 0 分。 评审依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5

技术部分 (百分制*45%=满分 45 分)

